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概述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到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但鉴于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